

ICS 43.080.20  
R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336—2005  
代替 GB/T 5336—1985

---

## 大客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

Repair specification for large passenger vehicle body

2005-03-21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336—1985《大客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5336—1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对换气装置、空调系统、售票装置、车内卫生间等的规定；
- 取消了对无轨电车、木质地板、手工电弧焊等的规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北京市汽车修理公司，北京市运输管理局，广西公路运输管理局，湖北省交通厅，云南省交通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学利、蔡凤田、冯桂芹、魏俊强、渠桦、陈少娟、杨运娥、黎建勋、钟明生。

本标准于 1985 年 8 月首次发布。

# 大客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客车车身修理的技术要求、附件及电器的安装与使用要求、竣工检验及质量保证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大客车车身修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0 汽车车身术语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9656 汽车安全玻璃

GB 15084 汽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QC/T 484 汽车油漆涂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78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大客车 large passenger vehicle**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16 座的汽车。

## 4 车身修理技术要求

### 4.1 骨架

4.1.1 骨架各构件局部损伤、断裂或严重锈蚀时,允许加固修复或更换新件。更新件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4.1.2 立柱下端锈蚀面积与其总面积之比达 1/3 以上应局部截换,如有上述损坏并断裂的,应整件更新。

4.1.3 立柱间距公差及相邻两侧框架间距累积公差均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4.1.4 顶盖横梁弧度分 3 段用样板检查,其面轮廓度公差值为 4 mm。检查用样板的重叠长度应超过检查部位长度 100 mm 以上,保证 3 段接合圆顺。

4.1.5 骨架整形后,外形平整、曲面衔接变化均匀,侧窗下沿及地板围衬处用样板检查,其面轮廓度公差值为 4 mm。

4.1.6 车架纵梁上平面及侧面的纵向直线度公差,在任意 1000 mm 长度上为 3 mm,在全长上为其长度的 1‰。

4.1.7 车架总成左、右纵梁上平面应在同一平面内,其平面度公差为被测平面长度的 1.5 ‰。

4.1.8 车架分段(前钢板前支架销孔轴线—前钢板后支架销孔轴线—后钢板前支架销孔轴线—后钢板后支架销孔轴线)检查,各段对角线长度差不大于 5 mm。